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公開甄選佐理員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- (一) 職稱：佐理員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- (四) 辦公地點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（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2 職等以上，並具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任用資格(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)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，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情形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採看打方式，測驗 2 次，試畢當場列印成績，取最高者為計分成績，打字速度未達每分鐘 3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以注音(含新注音)、倉頡(含新倉頡)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(速成)、行列為限，打字成績作為口試成績參考。
- (二) 口試：就應考人精神談吐、學識能力、溝通能力及發展潛能等項目之綜合評分(成績佔 100%)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。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參加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，應繳證件不齊或格式不符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電話通知補件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）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，並請貼妥照片及簽章）。

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（如為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畢業，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、第 7 條規定，指在大學系、所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學分以上而言。主要法律科目即指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科目，請提出主要法律科目之 12 個法律學分以上證明資料）。

(五)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(六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(七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(八) 現職派令影本 1 份。

(九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(十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）。

(十一)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(十二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備妥第六點所列文件，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 地址：請郵寄（95047）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外書寫「應徵佐理員」。聯絡電話：089-310130 分機 1021 人事室沈科員。

(三) 簡章備索：請自司法院徵人啟事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或本院網站(<http://ttd.judicial.gov.tw>)下載列印。

八、錄取公告

(一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ttd.judicial.gov.tw>

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